

稷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稷政发〔2024〕1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4〕3号）要求，切实做好我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文化思想，深入落实党中央“保护第一、

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要求，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依法实施，周密组织部署，确保普查结果全面客观反映我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基本状况。

二、目标任务

建立稷山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建立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机制。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机制，规范认定标准和登记公布程序，健全名录公布体系。完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机制，构建全面普查、专项调查、空间管控、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培养锻炼专业人员，建强文物保护队伍，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增强文物保护意识。

三、范围内容

（一）普查范围。对全县已认定、登记的 477 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

（二）普查内容。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管理机构等。

四、时间安排

此次普查从 2023 年 11 月开始，到 2026 年 6 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一）第一阶段。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按照国家文物局整体工作安排，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国家文物局《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印发前，全面梳理归集本行

政区域内“三普”以来市县保公布名录和实有名录、认定登记公布文物名录和新发现文物线索清单等，提交省文物局在“四普”系统中预置，为实地复核、调查提供依据。2024年1月至4月，按照《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山西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要求，启动编制我县实施方案、建立普查机构、安装系统软件、掌握技术标准、组织开展培训等。

（二）第二阶段。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主要任务是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实地开展文物调查，做好信息录入。

（三）第三阶段。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主要任务是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全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逐级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

县政府将根据普查结果，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县域内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将重要的不可移动文物核定公布为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是国情国力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确保国家历史文化遗产安全的重要举措。做好稷山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对于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山西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文物普查中，发现因人为

破坏、监管不力等因素造成已登记文物遭受破坏、撤销、灭失的情形，要依法调查处理，严肃追究责任，并及时将违法违纪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二）成立组织机构。成立稷山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审定有关重要事宜，不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领导小组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后及时进行调整，不再另行发文。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县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方面的事项，由县财政局、县文旅局、县文物保护中心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底图方面的事项，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局、县文物保护中心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存储、数据库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文旅局、县文物保护中心负责和协调；涉及古树名木认定方面的事项，由县林业局指导支持；涉及普查数据统计分析方面的事项，由县统计局指导支持；各乡镇政府、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普查实施方案要求，积极提供本乡镇、本单位文物线索，组织动员本乡镇、本单位配合文物行政部门做好普查工作。

（三）组建普查队伍。开展普查培训，鼓励以老带新，培养锻炼专业人员。鼓励文物系统年轻人、高校相关专业学生参加文物普查工作。通过文物普查工作，建强文物保护队伍，提升普查

工作人员专业素质，有效推进全县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提供园区内文物线索，配合文物部门做好普查实施工作，确保普查范围全覆盖。

（四）落实普查经费。稷山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所需经费，按照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由县财政承担，列入或追加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普查经费使用必须严格管理、合理安排、专款专用。

（五）做好普查管理。普查机构要加强普查质量管理，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严肃普查纪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建立健全文物普查工作责任体系，明确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建立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

（六）营造普查氛围。普查机构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加强文物知识、法律法规、文物普查工作的宣传，提高全社会对文物的认知、对普查工作重要性的认知。加强与人民群众沟通，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营造支持普查、支持文物保护的浓厚氛围。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公示，向社会公布文物普查成果，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本文件由稷山县文物局负责解读。

- 附件：1、稷山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
2、稷山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附件2不公开）

附件 1:

稷山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

为全面、准确掌握我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底数，科学、有效构建新时代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传承利用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要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4〕3号）部署，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普查目的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在多个场合发表重要论述、对多个方面作出重要指示批示，系统回答了关于做好文物工作的一系列方向性、根本性、全局性问题，为文物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要求，首先要做到的，就是全面掌握文物资源状况。

文物普查是文物事业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是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在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以下简称“三普”）中，我县共认定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477 处，“三普”以来，我县不可移动

文物资源状况发生了重大变化，一批价值较高的不可移动文物陆续被核定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大量的低级别文物保护单位状况引发全社会广泛关注，文物资源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不断体现，文物整体保护利用的空间需求日益强烈，不论从党中央要求、事业发展需要还是人民群众期待出发，都需要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通过普查，全面客观反映我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分布状况、价值特征、保存状况等基本信息，依法将更多符合文物认定标准的普查对象纳入法定保护清单，不断满足各行各业对文物普查成果的需求，持续为稷山推进文旅融合、建设文化强县、实现转型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二、普查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文化思想，深入落实党中央“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要求，严格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参与”的组织实施方式，充分衔接已有工作成果，有效借鉴以往经验做法，确保普查结果全面客观反映我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基本状况，为推进文旅融合、建设文化强县、实现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二）总体目标。建立稷山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建立稷山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大数据库，建立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

机制。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机制，规范认定标准和登记公布程序，健全名录公布体系。完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机制，构建全面普查、专项调查、空间管控、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培养锻炼专业人员，建强文物保护队伍，增强文物保护意识，动员社会力量参与。

三、普查范围和内容

（一）普查范围。我县域内地上、地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共六个类别。其中古文化遗址分为 17 个细分类别，古墓葬分为 4 个细分类别，古建筑分为 15 个细分类别，石窟寺及石刻分为 5 个细分类别，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分为 19 个细分类别，其他分为 3 个细分类别，共计 63 个细分类别。

（二）普查内容。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管理机构等情况。

四、普查主要任务

通过普查至少要完成八项工作任务，一是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主要对象是“三普”所有登记不可移动文物；二是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主要对象是“三普”尚未登记、2012 年以来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本次普查实地调查阶段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三是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登记公布机制；四是建立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和

公布体系；五是分级负责开展普查成果汇总；六是建立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大数据库；七是在普查实践中实现文物行业大练兵；八是营造普查浓厚社会氛围等。

（一）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开展复查。一是**做好信息归集**。县文物部门要全面归集文物保护单位核定公布文件、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文件，逐处明确“三普”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级别、所属文物保护单位名称，完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二是**开展实地复核**。县文物部门要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参考“三普”登记信息，对“三普”所有登记不可移动文物逐一开展实地复查，并按本次普查登记表进行信息采集与填报，核准、补充、完善相关信息，重点确认复查文物的当前保存状况。

（二）对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开展调查。一是**梳理线索清单**。县文物部门协同省文物局全面梳理 2012 年以来全县范围内配合基本建设考古工作、文物资源专项调查、区域性专题调查等已经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清单和相关行业已公布名录，建立新发现文物线索清单并在普查系统中进行预置。二是**开展实地调查**。县文物部门以县域为基本单元，根据线索清单逐一开展实地调查，统筹用好已有工作基础与信息，按本次普查登记表进行信息采集与填报。三是**扩大调查范围**。县文物部门要按照《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认定标准》，在县域范围内开展广泛调查，加大文物新发现力度，做到符合文物认定标准的普查对象全调查。调查时，要按本次普查登记表对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信息

采集与填报，重点做好文物核心价值载体部分的信息采集。

（三）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登记公布机制。一是**开展补充认定**。对于完成“三普”复查但尚未履行认定程序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文物部门开展补充认定工作；对于新发现文物，由县文物部门进行认定。二是**进行登记公布**。经本次普查认定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县文物部门应当及时登记，报告县人民政府，同时向运城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三是**做好消失核查**。对于已登记不可移动文物但确认消失的，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调查处理。

（四）建立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和公布体系。一是**分级建立目录**。县人民政府要根据普查结果，建立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和公布体系。二是**主动公布目录**。县人民政府统筹考虑文物安全，将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目录（涉密信息除外）作为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公开，作为相关领域、相关行业名录公布的基础依据。三是**及时定级保护**。普查结束后，县人民政府应根据普查结果，及时将重要的不可移动文物分批核定公布为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

（五）分级负责开展普查成果汇总。县文物部门要围绕普查形成的数据，开展目录汇总、图件绘制、不可移动文物现状与发展态势分析、报告编制等工作，生成普查目录成果、图件成果、基础数据、报告成果、数据库成果、展览展示成果等。

(六) 建立全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大数据库。以全县范围基于遥感影像数据制作的正射影像图为底图,标注全县不可移动文物空间分布,关联不可移动文物普查数据,包括普查对象名称、地址、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信息,建立全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大数据库,并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共享,为文物资源资产管理、空间管控、动态监测等工作提供依据。县文物部门要会同县财政、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加强对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的动态管理。

(七) 在普查实践中实现文物行业大练兵。县人民政府应建强普查机构和普查队伍,鼓励文物系统年轻人、高校相关专业学生参加普查。充分发挥各级专家团队作用,开展普查培训与业务指导,鼓励以老带新,培养锻炼专业人员。

(八) 营造普查浓厚社会氛围。一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对文物的认知,对普查工作重要性的认知。二要加强有效沟通,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努力营造支持普查、支持文物保护的浓厚氛围。三要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公示,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五、普查技术路线

本次普查采取国家整体控制和地方实地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充分衔接既有工作成果,有效应用先进技术手段,全面复核、调查不可移动文物基础信息,经县级、市级、省级逐级检查合格后,汇总建立全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大数据库,在此基础上开展普查

成果汇总分析等工作。

（一）熟练应用普查系统。按照《总体方案》的安排，及时组织全县普查队伍下载、安装由国家统一提供的普查系统软件，认真研究相关功能设置，参照系统中预先设置的“三普”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基础信息、新发现清单和相关行业名录信息以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信息等进行复核、调查，并如实填报。

（二）全面掌握普查标准。组织普查队员认真学习国家普查办统一制定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分类、定名、年代、计量标准，指导和规范普查中不可移动文物认定等各项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普查办统一提供的不可移动文物普查登记表和著录说明，规范普查信息采集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普查办统一制定的不可移动文物信息采集、数据处理、数据汇总、目录编制、工作报告编制及建档备案工作规范，做好普查数据填报和成果汇总工作。

（三）扎实开展实地调查。以县域为基本单元，根据国家统一下发的普查底图、采集软件，结合文物保护管理相关资料，开展实地调查。对于复查文物，由普查队基于普查系统预置基础信息，逐一核准每一处不可移动文物现状情况，补充更新相关信息，重点是掌握当前最新状况，了解“三普”以来变化情况。对于2012年以来已经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由普查队基于普查系统预置线索信息，逐一实地开展现场调查，采集文物基础信息；对于普查中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采集文物基础信息，采集信息应重点突出文物价值载体部分，为开展文物认定提供依据。

(四) 逐级审核上报数据。普查队完成现场数据采集后，县普查机构基于普查系统对普查内容进行初审，合格后上报市级普查办进行二次审核。市级普查办审核无误后再上报省级普查办进行三次审核。省级普查办审核确认后后上报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终审。

六、普查成果应用

按照《总体方案》要求，此次普查要在五个方面形成重要成果，即两个文物资源目录、六类文物空间分布图件、两大基础信息数据、两份纸质报告、一个资源大数据库、一场成果展览等。

(一) 目录成果。建立全县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目录；稷山县不可移动文物目录。

(二) 图件成果。分区生成稷山县不可移动文物空间分布区域图；分类生成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等六类文物空间分布专题图；分类构建文物时空知识图谱。

(三) 基础数据。形成全县每一处不可移动文物基础信息数据，包括登记表信息、测绘数据、图像及相关文件等；形成全县不可移动文物数量、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相关统计数据。

(四) 报告成果。编制稷山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报告；编制稷山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分析报告，包括不可移动文物现状评估、发展态势分析等内容。

（五）数据库成果。建立集普查数据、图件和文字成果的全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大数据库，为普查期间及普查结束后县文物局强化文物保护管理工作提供基础，并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共享。

（六）展览展示。举办稷山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展，解读普查意义、展示普查过程、宣传普查成果。

上述普查成果经省级普查办和国家普查办批准后，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满足各行各业对文物普查成果的需求，充分发挥文物普查成果在服务行业名录认定公布、构建以文物资源为核心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中的基础作用，最大程度发挥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的综合效益。

七、普查组织实施

（一）组织架构。县文物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确保普查工作扎实、有序开展。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承担普查任务的，要加强监管、确保质量。聘用或商调编制外普查人员的，应严格规范普查行为，严肃普查纪律。

一是成立普查领导小组。成立稷山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审定普查实施方案，不作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领导小组由县委宣传部部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双组长，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文物局局长、县文物保护中心主任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 18 个部门。其中，

县委宣传部、县文物局、县文物保护中心、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根据国务院《通知》精神，按照各自职责协调落实相关工作。县统计局加强普查数据统计分析的指导支持。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积极提供文物资源线索，组织动员本系统做好普查工作，为普查队员现场调查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及时准确提供管理使用的文物相关信息，协助研究解决普查中涉及本系统的重要问题，协同做好普查文物的安全和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办公室设在县文物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文物局局长兼任。

二是组建普查队伍。本次普查采取全省统一部署，各市县自行组队为主、省级协助支援为辅，严格按照国务院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订的普查规范及技术标准操作。组队时，可依据“三普”调查登记文物数量和新发现文物预估数量，按照文物资源大县组建2支普查队伍，每支普查队伍不少于5名普查队员的标准灵活组队，确保普查任务圆满完成。普查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人员加入普查队伍，聘用人员劳务费在普查经费中列支，由聘用单位及时支付，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岗位保留，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降低。

（二）阶段安排。普查从2023年11月开始，到2026年6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1. **第一阶段：**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主要任务是建立文物名录、编制实施方案、建立普查机构、安装系统软件、掌

握技术标准、组织开展培训、启动试点调查、强化专家指导等。

(1) 建立文物名录。按照《国家文物局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准备工作的通知》要求，建立不可移动文物名录。

(2) 编制实施方案。参照《总体方案》，制定稷山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报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印发实施。

(3) 建立普查机构。成立稷山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按照普查工作总体要求，建立相应的普查机构和普查队伍。

(4) 安装系统软件。安装普查综合管理系统、普查采集软件，完成数据准备与系统部署。

(5) 掌握技术标准。理解掌握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分类、定名、年代、计量标准，普查登记表和著录说明，不可移动文物信息采集、数据处理、数据汇总、目录编制、工作报告编制及建档备案等工作规范，指导规范普查工作。

(6) 开展试点工作。通过开展普查试点，检验并完善技术路线、工作流程、标准规范、普查系统及采集软件。

(7) 开展普查培训。普查队伍参加省级普查培训班，培训合格颁发普查证书，实行持证上岗。

(8) 强化专家指导。由山西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专家库专家对我县普查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2. 第二阶段：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主要任务是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实地开展文物调查，做好信息录入，加强技术指导。

(1) 开展实地调查。以县域为基本单元，普查队对“三普”登录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对已掌握的新发现文物线索、普查过程中新发现文物进行调查。按普查标准规范采集填报不可移动文物基础信息，开展测量、绘图、标本采集、拍照等，认真做好文物数据和相关资料的采集和登记工作。

(2) 做好信息录入。及时整理、录入调查资料和信息数据，按程序和要求进行严格审定，确保资料、信息和各项原始数据真实完整。

3. 第三阶段：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主要任务是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全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逐级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

(1) 开展数据审核。加强普查数据质量监管，开展普查数据质量审核，普查机构根据审核结果进行普查数据补充完善工作。

(2) 开展文物认定。普查数据质量审核通过后，县文物部门应及时按要求组织开展文物认定工作。

(3) 建立资源目录。县人民政府建立本辖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县人民政府按要求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

(4) 成果验收公布。向市级、省级普查机构逐级检查验收，编制普查报告，汇总上报普查成果，经国家普查办审核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5) 召开总结会议。普查任务完成后，县普查机构在召开

山西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总结会议之前适时召开本县文物普查工作总结会议。

八、普查质量管理

(一) 实施质量分级管理。县普查机构负责本县普查成果质量把控，认真执行普查质量管理制度，组织开展辖区内质量审核和验收，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规范。未经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县普查机构不得向社会公布普查数据。

(二) 加强质量过程管控。县普查机构对普查野外到达率和调查区域覆盖率要加强质量控制。对文物认定标准执行情况加强质量控制，重点检查普查队是否按本方案和本次普查文物认定标准等对符合条件的普查对象进行登记。对文物信息采集质量加强质量控制，重点检查登记信息是否完整、准确、符合实际，采集的文物信息数据、照片、图纸等是否符合普查有关工作规范。对文物认定工作程序等加强质量控制，重点检查县文物部门是否按要求开展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工作。

(三) 建立数据追溯机制。所有普查成果应全部留档，确保全过程可溯源检查。对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伪造、篡改普查数据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当事人法律责任。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妥善保存普查数据和资料，对普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四) 明确保护管理规定。所有普查登记对象，在完成文物

认定前，一律不得拆除、迁移。所有已认定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实地调查期间，一律不得撤销。凡涉及普查文物的建设活动，均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此次普查有关规定，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采取有损文物安全的行动。

（五）严肃查处违法违纪。在文物普查中，发现因人为破坏、监管不力等因素造成已登记文物遭破坏、撤销、灭失的情形，普查队应及时报告，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调查处理，严肃追究责任，并将违法违纪线索移送有关部门。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次普查在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统一领导组织下有序开展。县普查机构要加强对本地区普查工作的领导与组织实施，县文物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好普查工作，确保各个阶段的普查任务落到实处。各相关部门按照统一部署，配合县文物部门做好本部门的文物普查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文物普查相关工作对接、落实。

（二）做好经费保障。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所需经费，按照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由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列入或追加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县普查经费主要用于宣传培训、人员支出、设备购置、交通保障、检查推进、数据整理、专家咨询、劳务补助、成果整理等方面。普查机构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普查经费和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确保

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普查外业调查期间发生的差旅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三）加强宣传引导。县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制定宣传工作方案，经领导小组审定后发布实施。普查中建立普查信息报送与通报机制，县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编发工作简报，及时通报普查工作进展。县普查机构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种媒体，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宣传文物普查的重大意义、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积极营造良好的普查氛围，广泛动员社会各界支持、参与普查。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9日印发
